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集團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5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7,000港元增長4.4倍。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0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000港元增長4.2倍。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0.6%。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8,582	3,447
銷售成本		<u>(14,509)</u>	<u>(2,668)</u>
毛利		4,073	7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5)	(241)
行政開支		<u>(10,420)</u>	<u>(4,997)</u>
經營虧損		(7,182)	(4,459)
融資成本	7	(366)	—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u>—</u>	<u>1,59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7,548)	(2,864)
所得稅	8	<u>(147)</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7,695)	(2,8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	<u>(2,016)</u>	<u>(2,523)</u>
年度虧損		<u><u>(9,711)</u></u>	<u><u>(5,38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11)	(5,37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1)</u>
		<u><u>(9,711)</u></u>	<u><u>(5,387)</u></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4.86)</u></u>	<u><u>(2.69)</u></u>
持續經營業務		<u><u>(3.85)</u></u>	<u><u>(1.4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32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u>5,370</u>	<u>22,710</u>
		<u>5,487</u>	<u>23,03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u>11,491</u>	<u>6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073</u>	<u>675</u>
		<u>16,564</u>	<u>1,308</u>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u>12,888</u>	<u>—</u>
		<u>29,452</u>	<u>1,3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u>8,679</u>	<u>9,753</u>
應付前董事款項		<u>—</u>	<u>14</u>
應付股東款項		<u>97</u>	<u>—</u>
應付前股東款項		<u>450</u>	<u>5,032</u>
無抵押銀行貸款		<u>—</u>	<u>14,980</u>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u>—</u>	<u>495</u>
應付稅項		<u>147</u>	<u>—</u>
		<u>(9,373)</u>	<u>(30,274)</u>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u>(27,074)</u>	<u>—</u>
		<u>(36,447)</u>	<u>(30,274)</u>
流動負債淨值		<u>(6,995)</u>	<u>(28,9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8)</u>	<u>(5,929)</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u>(12,210)</u>	<u>—</u>
前股東貸款		<u>(1,146)</u>	<u>—</u>
負債淨值		<u>(14,864)</u>	<u>(5,929)</u>
權益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u>(18,340)</u>	<u>(9,31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6,340)</u>	<u>(7,314)</u>
少數股東權益		<u>1,476</u>	<u>1,385</u>
權益總額(虧絀)		<u>(14,864)</u>	<u>(5,929)</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0,224	—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466)	—	—	(1,466)	91	(1,375)
年度虧損	—	—	—	—	—	—	—	(5,376)	(5,376)	(11)	(5,387)
本年度已確認之(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1,466)	—	(5,376)	(6,842)	80	(6,762)
購股權失效	—	—	—	—	—	—	(1,742)	1,74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00	30,224	—	15,090	2,927	(2,016)	—	(55,539)	(7,314)	1,385	(5,92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625)	—	—	(1,625)	91	(1,534)
股東以免息貸款之注資	—	—	2,310	—	—	—	—	—	2,310	—	2,310
年度虧損	—	—	2,310	—	—	(1,625)	—	—	685	91	776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	—	2,310	—	—	(1,625)	—	(9,711)	(9,026)	91	(8,9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00	30,224	2,310	15,090	2,927	(3,641)	—	(65,250)	(16,340)	1,476	(14,864)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現時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室。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營運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u>生效日期</u>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淨投資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ii)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或會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方式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而修訂。

(i)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改組後，本集團不再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交大銘泰(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銘泰世紀(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愛思拓信息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之若干往年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會嘗試向前任董事要求協助找出有關資料及文件。然而，現任董事會與前任負責董事失去聯絡，故未能於編製本財務報表之時限內取得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現任董事會僅取得此等附屬公司之有限賬簿及記錄。鑑於以上原因，儘管已謹慎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減輕記錄不完整之影響，但現任董事會未能就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作出聲明。董事於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以按照彼等所知之資料確定此等資產及負債，並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及調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財務報表並無遺漏重大負債。

(ii) 持續經營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年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曾拖欠銀行貸款還款。該附屬公司其後於年末後出售，詳情載於附註9。

為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立買賣合同，以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9)；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透過進行不同集資活動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此等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各項經營開支收緊成本控制，並正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求經營具盈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及

iv) 控股股東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鑑於至今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實施中措施之預期成效以及控股股東提供之持續財政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而預期本集團回復為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實屬合理。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9,7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6,995,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14,8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4. 核數師意見

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就範圍限制給予下列事宜之保留意見：

(1) 範圍限制 —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誠如上文附註3(b)(i)所說明，由於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改組，貴集團不再取得出售集團(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9)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未能進行我們認為必須之審核程序，以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分類及有關披露以及相關結餘(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及13之有關出售集團)獲得充分保證。

倘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之「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影響。

(2) 範圍限制 — 少數股東權益及匯兌儲備

誠如上文附註3(b)(i)所說明，貴集團無法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同時，由於我們取得之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故我們未能充分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及匯兌儲備、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公平呈列。

倘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之少數股東權益及匯兌儲備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影響。

上年度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在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3) 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為1,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764,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5,67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22,937,000港元)。鑑於以上第(1)及(2)點之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信納貴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計提之減值虧損，以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所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倘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列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影響。

上年度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就相同範圍限制給予保留意見。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4) 範圍限制 — 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上年度核數師並無就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保留意見之詳情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載述。

故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在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可能有影響。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範圍限制之重要性，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並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如上文附註3(b)(ii)所說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虧損9,7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6,995,000港元及14,864,000港元。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之有效性視乎附註3(b)(ii)所述措施之結果而定。

核數師認為，適當披露及估計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而彼等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及出售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買賣電腦設備及配件	16,437	2,247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u>2,145</u>	<u>1,200</u>
	<u>18,582</u>	<u>3,447</u>

6.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i) 訂製解決方案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

(ii) 電腦設備及配件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信息本地化服務

提供翻譯及信息本地化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訂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買賣電腦設備 及配件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145</u>	<u>16,437</u>	<u>—</u>	<u>18,582</u>
分類業績	<u>(1,057)</u>	<u>1,794</u>	<u>(12)</u>	72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7,919)</u>
營運虧損				(7,194)
融資成本				<u>(2,370)</u>
除稅前虧損				(9,564)
所得稅				<u>(147)</u>
年度虧損				<u>(9,711)</u>
資本開支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之公平值調整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9	9,233	—	9,422
未分配資產				<u>25,517</u>
綜合資產總值				<u>34,939</u>
分類負債	—	7,359	1,186	8,545
未分配負債				<u>41,258</u>
綜合負債總額				<u>49,80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提供訂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買賣電腦設備 及配件 千港元	信息本地化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200</u>	<u>2,247</u>	<u>—</u>	<u>3,447</u>
分類業績	<u>(1,409)</u>	<u>(259)</u>	<u>(428)</u>	(2,09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183)</u>
經營虧損				(5,279)
融資成本				(1,703)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u>1,595</u>
除稅前虧損				(5,387)
所得稅				<u>—</u>
年度虧損				<u>(5,387)</u>
資本開支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57	
撇銷其他應收款	<u>—</u>	<u>—</u>	<u>7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3	38	—	351
未分配資產				<u>23,994</u>
綜合資產總值				<u>24,345</u>
分類負債	1,722	298	1,113	3,133
未分配負債				<u>27,141</u>
綜合負債總額				<u>30,274</u>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在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分類收益是以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是以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		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之收益	<u>2,145</u>	<u>250</u>	<u>15,548</u>	<u>950</u>	<u>889</u>	<u>2,247</u>	<u>18,582</u>	<u>3,447</u>
	中國		香港		其他亞洲國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5	380	34,554	23,965	—	—	34,939	24,345
資本開支	<u>—</u>	<u>—</u>	<u>65</u>	<u>382</u>	<u>—</u>	<u>—</u>	<u>65</u>	<u>382</u>

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44	—
— 股東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	<u>222</u>	<u>—</u>
	<u>366</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577	2,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4</u>	<u>58</u>
	<u>3,671</u>	<u>2,149</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5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57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之公平值調整	630	—
撇銷其他應收款	—	702
匯兌虧損淨額	—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8</u>	<u>—</u>

8. 所得稅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下，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簽立合同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o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從事提供信息本地化服務業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信息本地化服務之業務分類須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資產及負債則分別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u>
行政開支(附註)	(12)	(820)
融資成本	<u>(2,004)</u>	<u>(1,703)</u>
除稅前年度虧損	<u>(2,016)</u>	<u>(2,523)</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納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七年：760,000港元）。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76,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7,6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4,000港元)及年內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126	—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u>3,365</u>	<u>633</u>
	<u>11,491</u>	<u>63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356	—
31至60日內	3,772	—
61至90日內	<u>1,998</u>	<u>—</u>
	<u>8,126</u>	<u>—</u>

13.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說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u>12,710</u>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u>12,88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87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60
其他應付貸款	<u>527</u>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27,074</u>
少數股東權益	<u>(1,476)</u>
匯兌儲備	<u>(3,641)</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59	395
銀行貸款應付利息	—	3,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320</u>	<u>5,832</u>
	<u>8,679</u>	<u>9,753</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978	—
31至60日	3,169	—
61至90日	2,212	—
360日以上	<u>—</u>	<u>395</u>
	<u>7,359</u>	<u>395</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名稱已由「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簡稱已更改為「AURUM PACIFIC」(英文)及「奧栢中國」(中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志超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亞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余陳天娜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余迪家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羅健豪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偉發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款式及拓展不同市場領域，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來自訂製解決方案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穩步上揚。

現任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接掌本公司之管理時，需要對公司當時在經營業績下跌同時存在高負債比率之情況作出整頓。管理層之工作重點及資源均投放在整頓低效益業務及投資上，更重要者是引進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強勁資金流之新產品及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業務已成功拓展新市場領域；而是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僅五個月便帶來可觀貢獻，足見現有管理層之承諾及能力。

此外，於年末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合同，以出售本集團之信息本地化業務(有關業務已停頓逾兩年)之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信息本地化業務」一節。此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把問題業務清理，並完全擺脫了因該業務中之銀行貸款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負債。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取得明顯改善。

同時，本集團已對業務進行策略研究，優化現有業務組合，並致力尋求所有可行方法，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充裕現金流量。因此，本公司股份有望可在不久將來恢復買賣。

出售信息本地化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經營信息本地化業務，該業務亦未產生任何收益。由於中國之翻譯服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且翻譯業務不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同，出售其信息本地化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及13。出售帶來約12,020,000港元收益。

訂製解決方案

訂製解決方案乃為特定客戶之指定需要及規定而特別設計及開發。本集團已成功將其訂製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至中國之酒店業，並將繼續提升其服務質素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買賣電腦設備、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業務

基於新管理層之寶貴貢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份，本集團獲得若干新開發之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海外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新發展之電腦化智能插座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5,548,000港元及2,48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5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47,000港元增長約4.4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0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9,000港元增長4.2倍。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因新開發之電腦化智能插座業務帶來貢獻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了策略性調整，法律及專業服務與人工費用等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7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6,000港元增長80.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因該等貸款已分類為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二零零七年：15,47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出售。本集團擁有股東及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2,210,000港元及1,146,000港元，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分別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償還。此外，現有控股股東將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4,939,000港元，而總負債約為49,803,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2.5%(二零零七年：124.4%)。然而，於出售信息本地化業務(見附註9及13)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已大幅下降至103.1%，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亦已由80.8%大幅改善至176.7%，猶如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任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142,651,96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33%。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名員工(二零零七年：10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9,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42,651,965	71.3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2,651,965(L)	71.33%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2,651,965(L)	71.33%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896,363(L)	8.45%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 (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6,896,363 (L)	8.45%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及0.14港元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於過去數年內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張宇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現有架構乃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維持現有常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高效地經營及發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組成，金廣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能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陳志超先生及李亞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